

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60.10	16.5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3.10	7.50
公务接待费	20.00	1.0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7.00	7.9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7.00	7.99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16.5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7.5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厅（局）本级和厅（局）属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7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7.3%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0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.2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.9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9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7.5万元，与2015年度决算

相比，增加 3.6 万元，增长 92.3%，增长的原因是增加 1 人出国；2016 年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出国（境）2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3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3.77 万元，下降 79.2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。2016 年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 2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8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民族宗教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.99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53.2 万元，下降 86.9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 8 月公车改革，公车减少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民族宗教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。2016 年，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
ahmwzjj@vip.163.com。